

## 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

### 1. 申請資格

- ❖ 本院全日制學生。

### 2. 申請辦法

- ❖ 請填妥「學生儲物櫃申請表格」。

### 3. 借用儲物櫃按金

- ❖ 借用學生儲物櫃按金為每個港幣 50 元，使用期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31 日。
- ❖ 學院會於學生妥善歸還儲物櫃後退回按金。

### 4. 責任

- ❖ 同學須為自己的儲物櫃負上全部責任，並自備適當的儲物櫃鎖扣。
- ❖ 儲物櫃如有損壞，同學應即時通知學生事務處。如損壞是由該同學引致，同學須繳付有關維修費用。
- ❖ 所有儲物櫃為實名制度不得轉讓。
- ❖ 同學須於每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清理儲物櫃內所有物品，並交還儲物櫃予學院。學院有權在限期後清除並棄掉任何儲物櫃內之剩餘物品。有關物品之保管及損失，學院概不負責。
- ❖ 退學、停學或休學的同學應在有關情況生效三天內清除並歸還儲物櫃予學院。

### 5. 儲存物品

- ❖ 所有食物、易燃物品及一切觸犯法律的物品均不可儲存於學生儲物櫃內。
- ❖ 儲物櫃頂部並非儲物空間；所有放置在儲物櫃頂部的物件都會被即時棄掉，並不作預先通知。
- ❖ 學院有權於有需要時開啟儲物櫃檢查，若有觸犯法律的物品，除了取消使用儲物櫃的權利外，另會向有關當局舉報，所繳按金概不發還。

### 6. 保安

- ❖ 同學不應把金錢或貴重物品放置於儲物櫃中，學院不會對任何因使用儲物櫃所造成之個人或財產損失負上責任。若儲物櫃有任何破壞跡象，同學應立即通知學生事務處。

### 7. 儲物櫃分配準則

- ❖ 因學生儲物櫃供應有限，分配將以先到先得或抽籤形式為準則，分配結果同學不得異議。

### 8. 擅自使用儲物櫃

- ❖ 同學不可在未經學院許可下擅自使用未獲分配或別人的儲物櫃。學院保留權利清理被拋棄在物櫃內的所有物件，另採取適當處分。
- ❖ 學院不會為擅自使用儲物櫃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寄存服務，所有物品將會即時清理拋棄，不作預先通知，擅自使用者不得要求賠償。

### 9. 學院保留更改申請儲物櫃有關條款及使用守則之權利而不會另行通知。

(如對上述使用守則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96 1000。)

(Version 3- April 2024)